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 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有關訂立建造合約的主要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交易(即標的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經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訂立建造合約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7)
「建造合約」	指	SMEE與承包商就建築工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建造合約
「建築工程」	指	建造合約項下有關於本集團現有物業上興建一幢附設臨時輔助工人宿舍的4層排屋式工廠的建築工程
「完成」	指	根據建造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築工程
「建造價格」	指	根據建造合約應付代價4,50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7,500,000港元)
「承包商」	指	IMCS Construction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建築活動，包括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鄭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HMK」	指	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即鄭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共同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鄭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湧華先生
「該物業」	指	450 Tagore Industrial Avenue Singapore 78782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MEE」	指	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及安裝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新加坡元兌6.11港元的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目的，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新加坡元金額。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 (主席)

張瑞清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淑玲女士

鍾比能先生

黃仲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9樓903A-5室

敬啟者：

有關訂立建造合約的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承包商就於本集團現有物業上興建一幢附設臨時輔助工人宿舍的4層排屋式工廠訂立一份建造合約，建造價格為4,50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7,500,000港元)。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造合約的更多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1) SMEE

(2) 承包商

承包商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一般建築活動，包括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該公司提供建築及相關承包服務，以支援基礎設施及開發項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Tho Chee Seng先生及Ng Choon Teck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完工：自合約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計15個月。工程已自此竣工，臨時佔用許可證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發出，法定竣工證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發出。

缺陷責任期：缺陷責任期為自發出法定竣工證書之日起計12個月。

建造價格：4,50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7,500,000港元)

建造價格乃由本公司經進行競標程序後按一次性基準釐定。本公司邀請三名獨立承包商提交標書。所有投標者均須按本公司規定的相同投標規格及工作範圍提交標書。在評估投標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投標者的技術能力、相關資格、往績記錄及在承接類似性質及規模的建築項目方面的經驗，以及其財務實力及資源。具體而言，承包商持有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頒發的一般建造商2類牌照，而其他兩名投標者(即投標者A及投標者B)各自持有建設局頒發的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因此，於投標時，承包商、投標者A及投標者B分別成立約18年、14年及21年。三家投標者均具備承建與建築工程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建築工程的相關經驗。鑑於建築工程的性質、範圍及合約價值，承包商持有的一般建造商2類牌照足以勝任承接建築工程。一般建造商1類及2類牌照持有人均可承接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區別為1類牌照持有人可承接任何價值的項目，而2類牌照持有人僅可承接估計最終價格不超過6,0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

經對所提交的標書進行整體評估後，已選定承包商。鑑於該承包商提交的投標價最低，且其建造方法及項目計劃符合本公司的技術及商業要求，經考慮其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承包商被認為建造合約最合適的承包商。具體而言，承包商提出一套清晰可行的施工順序，涵蓋舊建築的拆除及後續新建築的建設，並在建築工程各個階段合理分配人力及資源。其建議項目計劃亦確保建築工程的關鍵階段能夠在本公司要求的期限內完成。

董事會認為，由於建造價格乃透過競標程序釐定，故符合現行市場條件，該程序涉及三家獨立承包商根據相同的招標規格、工程範圍及合約條款進行投標。經考慮收到的標書及競標程序的結果，董事會認為，包括建造價格在內的建造合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建造價格付款乃按進度付款進行。承包商已根據已完工工程價值定期提交進度付款申請，惟須經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工程進度進行審核及批准。經批准款項須由本公司根據建造合約的付款條款支付。尾款將於所有工程竣工及於新加坡建設局發出臨時佔用許可證後支付。該付款安排大致符合合同類性質及規模建築工程的市場慣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造價格已根據建造合約的條款悉數支付。根據建造合約的條款，在工程完工及於新加坡建設局發出臨時佔用許可證後，尾款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支付。

董事會認為，由於(i)付款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已完成並經核證的工程價值逐步支付；(ii)進度付款機制使本公司的付款義務與建築工程進度保持一致，並確保僅在相關工程經過評估及核證後方予付款；及(iii)該進度付款安排在性質相似的建造合約中屬慣例，且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故建造合約項下的付款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建造合約自簽立起生效，且不受任何先決條件所限。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及安裝。

有關承包商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包商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一般建築活動，包括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Tho Chee Seng先生及Ng Choon Teck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承包商、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及／或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參與建造合約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目前並無及過往十二個月內亦無訂立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訂立建造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物業訂立協議。收購該物業旨在增加本集團辦公空間、倉儲容量及宿舍設施，以支援本集團業務營運，特別是滿足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的要求。

該物業為一幢老舊建築，乃按「現狀」基準收購。於收購時，該物業的一部分已出租，租期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擬於現有租約到期後，將該物業重建以供自用。鑑於該物業當時的樓齡及狀況，重建包括拆除當時的舊建築，並建造一座新的四層建築，其中包括倉庫、辦公室、宿舍及輔助設施，旨在取代過時的建築物，並改善該物業的整體狀況、功能及符合現行監管規定。

在現有租約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後，該物業空置，為重建做準備。經本公司進行競標程序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訂立建造合約，內容有關拆除原有建

築並新建一座四層建築。於訂立建造合約時，該物業的賬面值約為9,286,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尚未收購該物業，故本集團並未錄得該物業應佔溢利或虧損淨額。

該物業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已出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物業應佔的除稅前溢利淨額約為23,974新加坡元。由於本集團無法單獨識別專門歸屬於該物業的稅項扣除、資本準備、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調整，故歸屬於該物業的除稅後溢利淨額乃按新加坡現行17%的企業所得稅率對除稅前溢利淨額進行估算得出的。基於此，歸屬於該物業的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19,898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物業並無任何歸屬於其本身的特殊項目。

於建築工程完成後，該物業已重建用作本集團宿舍，而辦公室及倉庫僅部分投入使用。因此，該物業未能發揮其最大效能。新增的辦公室、倉庫及宿舍設施旨在滿足本集團在所承接的項目上的營運需求，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完成。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本集團向買方授出選擇權以購買該物業。鑑於該物業目前的利用情況，並考慮到該物業旨在支援的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完成，本集團認為，授出選擇權將提供實現該物業價值並優化本集團資源配置的機會。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建造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該物業進行重建旨在改善該物業的狀況及功能，並提供額外設施以支援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建造合約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建造合約的財務影響

當建造合約項下已產生及核證建造價格，建造價格的相關部分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於完成建築工程後，確認為「在建工程」的金額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建造價格導致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應減少，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建造合約涉及本集團自有物業的重建工程，故建造價格已予以資本化，並未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任何即時的重大影響。已資本化建造成本將於重建該物業的剩餘可使用年限內確認為折舊開支，因此將隨時間推移影響本集團的盈利。

由於建造價格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故完工對本集團淨資產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本公司訂立建造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建造合約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建造合約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接受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建造合約。本公司已取得由HMK(由鄭先生擁有90%)及鄭先生組成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彼等實益擁有合共552,336,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33%)的書面批准，以批准建造合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造合約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認為，建造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建造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造合約，但倘本公司為批准建造合約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仍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造合約的普通決議案。

違反上市規則的理由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延遲披露及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乃因負責人員非蓄意的無心之失所致。負責人員未能妥善評估建造合約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條所界定的「交易」範疇內的資本開支合約。由於負責人員並不知悉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通知的交易，故並未報告相關情況以供合規審閱及評估，包括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此外，於相關時間，並無任何獨立或次級審閱機制，由另一名指定人員或職能部門評估擬議合約或交易是否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範圍。因此，識別潛在須予通知交易主要依賴於負責相關交易的人員所具備的知識、經驗及判斷。

本公司已審閱上述情況，並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下文「補救措施」一節所載補救措施，以解決上述不合規原因，並加強本集團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內部控制。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違反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但須強調違規乃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資料。經考慮上文所述的違規原因，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採取以下補救行動：

(a) 加強針對須予通知交易的識別、審閱及批准之內部程序

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通知交易的識別、審閱、批准及披露事宜，制定並完善其書面內部手冊（「《手冊》」）。具體而言，《手冊》包含上市規則第14章中「交易」的定義，以及可能屬於該定義範圍內的交易範例，包括涉及資本支出的交易。《手冊》亦包含聯交所的「規模測試模板」，用於對任何潛在交易進行初步計算。

根據《手冊》，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通知交易及／或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任何建議交易或合約須由相關業務部門向財務部門提交報告，並附上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交易對手的身份及其及關係、建議交易的性質及主要條款、交易金額或代價、交易的標的事項，以及相關協議、合約、報價或其他證明文件（倘適用）。潛在交易的識別並非僅依賴相關業務部門。所有潛在交易均將移交財務部門，財務部門於收到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後，將獨立審閱及評估該建議交易或合約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通知交易及／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有關評估將由財務總監進一步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由公司秘書進行交叉核對。

根據《手冊》，相關職責劃分如下：

財務部門負責就潛在交易進行以下工作：(i)審閱業務部門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並就建議交易是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交易作出初步評估；(ii)審閱本集團過往交易記錄，以識別與同一方進行的交易或其他相關交易，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合併計算；及(iii)使用規模測試核對清單計算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百分比率(倘適用)。財務部門將透過電郵或任何驗證報告方式(包括時間戳)將其評估，連同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及計算資料提交予財務總監審查。

財務總監負責審閱財務部門提交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建議交易的性質及主要條款，以及交易對手的身份及關係，並審閱財務部門關於建議交易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的交易，以及是否需要與任何其他交易進行合併計算的評估意見。財務總監亦負責審閱百分比率的計算結果。倘任何按單獨基準或(倘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財務總監將(i)向公司秘書提交計算結果；及(ii)向董事會報告建議交易以尋求批准。財務總監應就年度或中期業績更新潛在須予通知交易的門檻警示向財務部門提供指引，以避免僅依賴個別財務人員的個人判斷，可能導致未能及時通報此類交易，而倘該等交易日後被確認為須予通知交易，則可能進而違反上市規則。此類門檻警示將包括重大交易、資本開支、收購、出售、投資及其他重大合約承諾之識別，該等交易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交易合併計算，均可能導致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到或超過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5%門檻。財務部門將根據其可取得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監控該等交易，並將任何潛在的門檻警示報告予財務總監以作進一步審閱，包括考慮是否需要合併計算，以及該事項是否應上報予公司秘書，以便根據上市規則進行進一步評估。

公司秘書負責對財務部門及財務總監就應用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作出的評估進行進一步審核，包括交易性質、與交易對手的關係、合併計算規定以及適用的合規及披露要求，以及進一步審閱百分比率的計算結果，

以及(倘必要)尋求外部法律及／或財務顧問的意見。因此，由財務部門進行評估及財務總監審閱，須由公司秘書進一步交叉檢查及審閱。

董事會負責在考慮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外部專業顧問(倘適用)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提供之分析及意見後，審議並批准該交易。該分析及建議將包括(倘適用)：(i)建議交易是否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適用範圍；(ii)是否須與任何其他交易合併計算；(iii)適用的百分比率及交易的分類；及(iv)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的申報、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認為，上述程序針對潛在須予通知交易引入更清晰的職責劃分及多層級的審核及批准，從而解決缺乏二次審閱機制所導致的建造合約違規問題。於本通函日期，上述措施已落實執行。

(b) 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及《手冊》的培訓

本公司亦將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安排有關須予通知交易及《手冊》所載程序的合規培訓，以鞏固及加強其現有知識，並提升其及早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確保彼等充分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安排由外部供應商提供的網上培訓。

(c) 內部控制的年度審閱及獨立審查

本公司將每年檢討其內部控制及合規系統，以識別任何弱點，並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就須予通知交易及監管合規事宜的內部控制系統納入檢討範圍，以提出進一步的改善推薦建議。由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獨立內部控制審查正在進行中，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在完成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後，本公司擬刊發公告，概述審查結果、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建議，以及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的補救措施，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處理內部控制缺陷的進展情況；

董事會函件

(d) 每月監控交易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起，每月管理報告中新增關於建議及已完成交易的專門章節。

(e) 徵詢外部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將就合規事宜與其外部法律顧問更緊密地合作，並在簽訂可能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須予通知交易之合約前，或擬進行須予通知交易時，於適當情況下諮詢其他專業顧問。在發現此疏漏後，管理層已與外部法律顧問緊密合作，查閱相關上市規則並編製公告。

董事認為，上述補救措施將加強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的專業知識，並提高本公司的監管合規能力，足以避免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 www.TheSolisGrp.com](http://www.TheSolisGrp.com))刊載：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3至14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1545_c.pdf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3至14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1438_c.pdf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6至1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30/2026043001231_c.pdf

-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24/202609240053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a)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批准的銀行信貸融資約為51,021,000新加坡元，並已動用約22,562,000新加坡元。本集團銀行融資以下列作抵押：

- (i) 本集團總賬面淨值26,004,000新加坡元永久業權物業及租賃物業連同賬面值21,000,000新加坡元永久業權相關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質押。永久業權及租賃物業的賬面值為26,004,000新加坡元，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估值金額減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折舊後計算得出。賬面值為21,000,000新加坡元的持作出售資產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與第三方買方訂立的選擇權協議而釐定，據此，本集團向買

方授出一項選擇權，以代價21,000,000新加坡元收購該物業。根據協議條款，該選擇權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行使，而出售計劃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21,000新加坡元若干定期存款之質押，按0.30%年利率計息；及

(iii)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上文第(i)項所載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須受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為受益人之一般抵押押記所規限，以擔保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該銀行融資約950,000新加坡元。該物業現有質押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后獲解除及撤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豐並未要求，且本集團亦無須就解除及撤銷該物業上的現有質押，就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提供任何額外或替代擔保。在相關銀行融資安排條款的規限下，滙豐日後或會要求提供額外或替代擔保。

(b)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204,000新加坡元，源自因公司用途而租賃的倉庫及汽車，分別147,000新加坡元及57,000新加坡元。

(c) 整體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賃負債、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近期發展及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為18,485,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19,929,000新加坡元)及經審核稅後綜合溢利淨額為11,938,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綜合溢利淨額：810,000新加坡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8,951,000新加坡元，而未經審核稅後綜合溢利淨額為10,194,000新加坡元。

二零二五年，新加坡建築市場的前景仍將在競爭中保持韌性，市場將受益於公共部門穩定的項目儲備。踏入二零二六年，在公營基建投資、具韌性的私營領域需求，以及行業持續向數字化及可持續建築實踐轉型的推動下，新加坡建築業預計將保持穩定。作為建築價值鏈的重要組成部分，機電服務因不斷變化的可持續發展要求及智能技術的應用，正面臨需求日益增長及複雜性提升的雙重挑戰。

儘管行業前景整體樂觀，但仍面臨若干可能影響盈利能力、項目進度及勞動力可持續性的挑戰。持續的勞工短缺一因外籍勞工監管收緊與本地人才儲備不足而加劇一仍為關鍵隱憂。此等問題更因材料成本上漲及合規相關開支增加而進一步惡化，持續對利潤構成下行壓力。此外，公司須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逐步演進的環保標準，以及潛在氣候相關干擾。

在此動態環境中，本集團始終專注於打造長期競爭力。我們持續策略性地投資於勞工發展及應用先進的建築技術，以提升生產力、成本效益及項目質量。該等舉措使本集團能充分把握基建、能源及可持續發展領域的高價值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測宏觀經濟狀況，並在必要時實施及時的風險緩解策略。憑藉嚴謹的項目執行及成本管理方針，本集團有信心能有效應對新興挑戰、維持市場領導地位，並為股東創造持續價值。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認為，若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可獲得的信貸融資及根據建造合約已付代價的影響，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的需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之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鄭湧華先生 ^{附註1}	20,000,000	532,336,000	552,336,000	60.33%
張瑞清先生 ^{附註2}	–	532,336,000	532,336,000	58.14%
黃仲權先生	2,144,000	–	2,144,000	0.23%

附註：

1. 鄭湧華先生持有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MK」)的90%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MK所持532,3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瑞清先生持有HMK的4%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MK所持532,3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比	
鄭湧華先生	HMK	實益擁有人	90	90%	
張瑞清先生	HMK	實益擁有人	4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HMK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32,336,000	58.14%
鄭永明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32,336,000	58.14%
林新蕊女士 (「鄭夫人」) ^{附註3}	因配偶所持權益被視作擁有權益	552,336,000	60.33%
Low Hang Teow先生 (「Low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8,152,000	10.72%
鄭明強先生 (「鄭明強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7,073,714	7.33%

附註：

1. 該532,336,000股股份由HMK實益持有，而HMK由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分別擁有90%、6%及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HMK所持532,3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永明先生持有HMK的6%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HMK所持532,3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湧華先生之配偶鄭夫人被視為於鄭湧華先生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根據Low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提呈的個別主要股東通告，98,152,000股股份由彼實益持有。
5. 根據鄭明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提呈的個別主要股東通告，67,073,714股股份由彼實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建造合約；及
- (b) SMEE與Straits Teamwork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的選擇權協議(「選擇權協議」)，內容有關向Straits Teamwork Pte Ltd授出選擇權以購買該物業，代價為21,000,000新加坡元。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9樓903A-5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錢盈盈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下列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heSolisGrp.com>)刊載：

- (a) 建造合約；及
- (b) 選擇權協議。